

成謙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承諾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成謙設有企業管理大綱，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差者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行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查詢。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本集團業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之效益，包括財務監控。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經理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需要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應以書面清晰載列。

張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達致最高營運效益。董事會認為，區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現階段屬不必要，惟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時機成熟時作調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誠如下文所示，董事已參與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推行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加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

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須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於每次會議後編製詳細會議記錄，盡快交全體董事傳閱初稿，以提供意見審批。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4	2	2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4	2	2
葉偉翔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冬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附註)	4	2	1
林敬新博士	4	2	2
葛根祥先生	4	2	2

附註：於2006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遵從董事會會議所用合適原則、慣例及程序。

資料供應及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及公司秘書或主席發給的其他資料，以就所提呈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由董事會經考慮人獲提名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集體決定。



董事提名(續)

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組織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3年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僱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並每年兩次於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董事，並提示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於該等業績刊發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倘主席買賣證券，則須於買賣前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並定期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而本公司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份。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守章以至風險管理。

審核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現正準備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營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常規、程序、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運作審核。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後，將與外聘核數師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責任。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所提出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本公司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守章程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
- 會計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回應，包括準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黎明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張華強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2. 委員會須行使董事會權力，決定：
 - (A)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之條款以及任何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當中考慮到同業公司所付薪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單位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鈎報酬是否適用；及
 - (B)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須終止，確保任何補償付款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補償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恰當。
3. 委員會將：
 - (A)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長遠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
 - (B) 檢討及批准有關就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而補償付款屬合理恰當。
4. 委員會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5. 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彼本身薪酬。
6. 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要求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工作。

薪酬委員會 (續)

7. 委員會須行使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該等董事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授權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職責。
8. 行使權力、授權、酌情權以及履行職責時，委員會須全面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持本公司穩定、具自發性及富才幹高級管理隊伍貢獻良多。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有責任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適時發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相關事宜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06年	2005年
審核服務	1,300,000	1,16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361,000	348,000

核數師之申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視優質報告為與其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之重要一環。

本公司一向致力為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不單為符合各項現行生效規定，亦為提升透明度以及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持續溝通計劃其中環節包括舉行會議及向市場作出公佈以及發出初步公布業績與中期報告及年報等定期書面報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營商策略及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豐富資料。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定期會面，提供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此等活動讓公眾清楚本集團業務，並助長有效溝通。

本公司矢志確保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獲同等機會收取及獲得本集團向外發布之公開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高級職員及監事注意到，於200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高級職員及監事注意到，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監事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其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量超逾25%水平。